阳 西 县 民 政 局

西民社〔2025〕47号

关于准予阳西县诗词学会变更登记决定书

阳西县诗词学会：

报来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准予以下变更登记：住所由县政府办公大楼变更为阳西县城宋康路120号县文联办公大楼四楼401室。

阳西县民政局

2025年7月25日